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626，证券简称：ST 大民，以下简称“ST 大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现就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风险事项作以下风险提示：

一、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公司未能提交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申请，亦未开展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筹备工作，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可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如 ST 大民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则 ST 大民的股票存在暂停转让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如 ST 大民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含当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ST 大民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执行案件

主办券商近期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涉及以下执行案件：

| 序号 | 案号 | 被执行人 | 立案时间 | 执行标的 (元) | 执行法院 |
|----|----------------------|-------|------------|-------------|-------------------|
| 1 | (2019)内 22 执恢 1 号 | ST 大民 | 2019.02.27 | 2,381,964 | 兴安盟中 级人民法 院 |
| 2 | (2019)内 22 执恢 1 号 | 王大民 | 2019.02.27 | 2,381,964 | 兴安盟中 级人民法 院 |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因案号为“（2017）赣 01 执 278 号”及“（2017）赣 01 执 277 号”的执行案件，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详见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查询到上述信息后，及时联系 ST 大民了解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ST 大民未向主办券商阐述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亦未提供上述案件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详细信息。

2、转让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股权

经查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神谷”）近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 ST 大民将 46%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钟松，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ST 大民 | 3,000.00 | 100% | ST 大民 | 1,620.00 | 54% |

| | | | | | |
|---|---|---|----|----------|-----|
| - | - | - | 钟松 | 1,380.00 | 46% |
|---|---|---|----|----------|-----|

此外，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向主办券商提供的股东名册，钟松持有ST大民7,690,0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达7.69%。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之日，公司未依照主办券商要求提供最新的股东名册，主办券商未能获取充分材料以核实公司及华元神谷目前的持股情况。若钟松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则其另通过ST大民间接持有华元神谷4.15%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共计50.15%。

公司、华元神谷与钟松之间曾因股权转让问题产生诉讼纠纷，详见主办券商先后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3日、2019年1月21日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公司陈述，本次华元神谷股权变更系与钟松达成和解的结果。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之日，公司未向主办券商告知诉讼和解的具体情况，未提供相关和解协议及诉讼材料，主办券商亦未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到最新裁判文书或执行信息。

3、注销子公司内蒙古蒙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农业”）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就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已多次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消极对待信息披露工作，未对以上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事后经主办券商提醒依旧未能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亦未能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暴露出公司治理已存在重大缺陷。

三、持续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ST 大民因与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的涉诉纠纷，公司位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经营场地以及部分其他房产已被司法拍卖，详见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述，公司经营场所已搬迁。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主办券商进一步告知搬迁场所的具体情况 & 生产经营现状，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主办券商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按期向 ST 大民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并要求其提供往来款、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以供核查。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之日，万联证券已连续多个期间未收到问询函回复、往来款核查等资料，公司未能及时、完整提供，亦未对主办券商提出的核查问题予以回复。上述事项对万联证券督促公司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重大事项及督导工作的效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合 ST 大民的上述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